

中共宁强县委办公室

宁办字〔2019〕35号

中共宁强县委办公室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宁强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发〔2019〕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牌子。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中省市住房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业管理、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业管理、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负责本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申报及资金争取工作,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负责县本级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

信息系统建设。承担县本级直管公房、公租房的分配入住、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产管理等工作。

(三) 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房产交易监管和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强化住房物业管理。指导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负责全县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保障性住房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负责全县商品房销（预）售管理工作，开展房产交易市场、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指导与管理。

(四) 负责全县城市房屋安全技术鉴定的组织管理和对危旧房屋的安全检查工作。

(五) 监督管理全县城市房屋征收、旧城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和房产评估、房产测绘等中介服务工作。

(六) 负责县城区城市配套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政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镇（办）、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全县省市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建设，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七) 指导全县城市设计、风貌塑造工作，组织开展县城区城市设计、风貌塑造；组织编制和实施城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城市修补专项规划；做好《宁强县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规定的相关工作。

(八) 组织编制和实施县城区城市防洪专项规划和防洪预案，指导全县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和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监理、质量安全、消防设计审查和建设行业劳保统筹等相关工作，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招投标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有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和县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工作。

（十）负责城市道路、公园、供水、水质监测、城镇燃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运营管理，承担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制定城市节水规划、措施及有关办法，负责城市节水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燃气经营许可和新（改、扩）建城镇燃气工程核准的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监管，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路灯照明、户外广告、城市空间占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在县政府确定的范围行使城市管理领域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户外广告、城镇燃气经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能。监督指导全县建筑物料处置运输管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餐厨垃圾违规处置的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方面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对全县城管执法工作的业务培训。统筹拟定城市管理联创工作计划方案，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各项城市创建、检查和复审工作。

(十三) 负责全县人防工作。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在法定权限内，负责全县人防工程立项和审计，监督管理人防工程质量，负责人防直管工程建设实施并验收。制定防空预案和各种保障方案、计划及疏散基地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人防专业队伍组织建设和训练，制定全县人防通信、警报建设规划，负责全县人防指挥、通信网络、警报网络建设和战备执勤；依法发布防空警报试鸣公告，定期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制定全县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协调利用人防系统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承担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依法查处违反《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承担本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人防专项资金的使用。

(十四) 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审查和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全县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县本级规划许可项目的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备案、核验等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认定初审，以及建筑科技推广和绿色建筑申报工作。

(十六) 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负责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和一般建筑保护工作；负责城市雕塑工作。

(十七)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人民防空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本行业的相关活动。

(十八) 牵头负责全县脱贫攻坚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农村房屋安全评级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工程开发利用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承担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公文处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会务、对外联络、信访、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技能培训、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职称、扶贫帮困、党风廉政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工作,监督指导局系统下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指导本系统普法、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参与查处行业违法违规案件。

(二) 建筑业管理和人防法规股。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和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监理、质量安全、消防设计审查和建设行业劳保统筹等相关工作,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招投标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有

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和县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县建筑节能、新型墙材、绿色建筑等建筑科技推广等相关工作；承担本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审查和管理工作。牵头本行业城市综合创建和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负责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在全县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制定全县人民防空建设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全县人民防空建设总体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查全县重点目标防空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审批全县人防工程立项、预算、决算和工程质量监督、工程验收及人防直管工程建设实施；负责制定全县人防通信、警报建设规划。负责全县人防指挥、通信网络、警报网络建设和战备执勤。依法发布防空警报试鸣公告，定期组织防空警报试鸣；负责制定全县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

（三）城乡建设股。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城市道路管理、城市绿化、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等，编制城乡建设重点项目计划；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镇（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城镇供排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等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园林县城、园林城镇、园林村庄创建工作；指导全县建制镇、集镇和村庄建设。组织编制和实施城区城市防洪专项规划和防洪预案，指导全县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工作。

（四）房地产管理股。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维修基金管理；承担全县商品房销（预）售管理工作，承担对房产交易市场、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房产开发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监督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五）环境保护股。负责将环境保护纳入本行政区域城乡建设及城市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内容；负责监督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配套设施建设；对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负责推进城镇雨污分流项目实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促进再生水利用；监督指导建筑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市生态建设与修复工作；监督指导城镇垃圾收集、中转压缩、运输和处置设施建设，对已建成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负责协调处理环境保护范围内的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六）物业管理股。负责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备案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组织物业管理人員上岗培训，负责物业管理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工作；指导和

监督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配合有关部门对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进行研究和制定；负责指导城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编制 9 名，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各盟业部校门晴关育台疆，会员委主业举鼓峰会大主业立为帮盟
现由金办办兼更寺墨泉市融号皆责食；双博峰家刊行批部办费所

市工野管管能峰甲办，美

泉县县好，李0同薛城行同野管管能峰甲办县 桑五聚

融野管市能是，升主室公也空胡列八县，升同野管管能峰甲办

李0同薛城，李1才同薛城

照，置安油站单业事属同野管管能峰甲办县 桑六聚

其，野管市能是，升主室公也空胡列八县，升同野管管能峰甲办

其，野管市能是，升主室公也空胡列八县，升同野管管能峰甲办

其，野管市能是，升主室公也空胡列八县，升同野管管能峰甲办

其，野管市能是，升主室公也空胡列八县，升同野管管能峰甲办